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因公司拟注销1,676,442股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5,394,648股调整为1,648,598,20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166,539,46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4,859,8206万元。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后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39,4648万元。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859,8206万元。

3.6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66,539,46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859,820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报告书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2025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事宜  
 因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4日(周一)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一、二、三、四、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有明确表决意见除外),否则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视为有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于重置董事薪酬的办法》的议案	√

特别提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提案三为变更注册资本需根据提案一、二表决结果决定,提案一、二生效是提案三生效的前提。若提案一、二获得表决通过,则提案三结果有效;若提案一、二未获得表决通过,则提案三表决结果无效,后续需重新提交调整后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提案一:需对股东大会议定事项通过以上提案已形成决议的,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场会议预期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娑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应分别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打“√”。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的候选人。

7.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8.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9.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10.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1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2.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13.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14.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15.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16.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17.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18.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19.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20.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21.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22.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23.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24.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25.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26.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27.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28.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29.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30.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31.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32.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33.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34.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35.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36.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37.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38.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39.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40.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41.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42.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43.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44.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45.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46.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47.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48.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49.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50.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51.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52.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53.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54.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55.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56.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57.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58.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59.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60.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61.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62.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63.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64.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65.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66.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获选票数。

67.对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之间打“√”。

68.累积投票提案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不得超过该候选人可